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

壹、前言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18 條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另 CEDAW 施行法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明定為五院之共同義務，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於 CEDAW 施行法通過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CEDAW 是其他國內法化人權公約的先行者，至今已完成第 5 次國家報告，此外，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後提出 CEDAW 期中審查的創新作法，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評價，值得各人權公約參考借鏡。

我國業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具體展現 110 年至 113 年間，我國在消除婦女歧視、提升婦女人權以及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並公開發表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下稱結論性意見）。

為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並於 118 年 CEDAW 第 6 次國家報告提出 114 年至 117 年之具體推動成果，爰訂定本規劃，據以辦理結論性意見回應、落實及審查等事宜。

貳、本規劃適用範圍

- 一、本規劃所稱權責機關係指五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前開機關（單位）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依本規劃之規定辦理。
- 二、結論性意見不列為本管考規劃之範圍（共 15 點次，免召會）：

- (一) 點次屬宣示性質：含第 1 至 7 點「引言」、第 8 至 13 點「一般性觀察」，共 13 點。
- (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¹之點次：第 20、21 點，共 2 點。

參、辦理方式與流程

一、確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

行政院於 115 年 9 至 10 月間邀集各機關召開分工會議，確認各點次分工。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第 1 稿）

(一) 各點次權責機關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列「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下稱回應表，如附件 1-1），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二) 填列回應表時，可適時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俾研擬之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欄位之內容，符合外界期待。

(三) 擬訂關鍵績效指標，請參考人權指標²之「結果指標」，避免僅提出「過程指標」及「既有例行性業務」。

¹ 依聯合國通過的《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爰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不列為本管考規劃之範圍。

² 人權指標：指藉由措施/計畫之執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可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三層次，說明如下：

(1) 結構指標(Structural indicators)：結構指標著重法律和制度，係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中，預計於相關法律制度與政府組織之結構面向，所採取之作。例如：制定某法律。

(2) 過程指標(Process indicators)：係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中，預計採行之工作或行動(不涉及結構面向)。如計畫辦理、經費及資源分配、政策實行等。

(3) 結果指標(Outcome indicators)：係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施行後，所產生之影響、效益或產出。

三、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

- (一)為促進民間參與，蒐集各界意見，各點次之召開會議機關應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包括關注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優先但不限於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如附件 1-2)、相關專家學者、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回應表內容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與對話，並於會議召開前公布各該點次會議召開時程、場地及相關會議資訊，同時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前該會議應於 116 年 1 月前召開完竣，召開會議機關說明如下：
 1. 該點次屬單一權責機關者(附件 1-3)：由權責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處理原則詳附件 1-4)
 2. 該點次屬多個權責機關者：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
- (三)召會機關應於會議召開前掌握與會者需求，如手譯、聽打服務、無障礙空間及設施等(輪椅使用者需較大空間)等，安排妥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不利處境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 (四)召會機關於審查會議辦理完竣後 2 周內函發會議紀錄。

四、各點次權責機關修正行動回應表

- (一)各權責機關應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回應表，並蒐整全案涉及權管點次之回應表內容，於 116 年 2 月 17 日前回復性平處(第 2 稿)。
- (二)由性平處公開於性平會網頁徵詢各界意見，於 116 年 3 月彙整各界意見後，併同性平處書面檢視意見送各點次權責機關檢視修正。

(三)各點次權責機關收受意見後，得視需要邀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修正回應表，並將修正後之回應表，併同不參採之回應說明，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得採書面審查方式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116年4月底前送性平處彙整(第3稿)。

五、公告修正回應表

116年6月性平處將確認後之回應表、機關不參採之回應說明與相關會議紀錄公開於性平會網頁。

六、管考機制

各點次權責機關應分別於117年4月16日、8月16日前蒐整並函報轄管點次辦理情形，其中4月份應填報前一年全年度之辦理情形、8月份應填報當年度1至6月之辦理情形；各次函報內容應提報各點次權責機關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得採書面審查方式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通過後始得函報。

七、辦理回應表期中審查

為檢視各點次之實際推動情形，於117年5月至7月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優先邀請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及各該點次之權責機關等，就回應表內容之辦理情形，辦理期中審查。

肆、成效評核

本作業規劃實施情形，將分別列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內容。

伍、獎勵措施

各機關依本作業規劃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將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陸、附則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主動參考結論性意見之內涵與本作業規劃，落實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流程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壹、回應表格式

一、第 1 稿格式

第○點、第○點（類別）				
第○點 ○○○○ 第○點 ○○○○				
背景/問題分析				
權責機關 (單位)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二、第 2、3 稿格式

第○點、第○點（類別）				
第○點 ○○○○ 第○點 ○○○○				
背景/問題分析				
權責機關(單位)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貳、填表說明

- 一、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人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二、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各點次權責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三、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請提出撰寫下次國家報告所需之**結果指標**（例如：比率、涵蓋率等），避免僅提出過程指標（例如：舉辦活動場次、人次等）及「既有例行性業務」。
- 四、時程：
 - （一）短期：116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二）中期：117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三）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119 年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五、備註：
 - （一）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 （二）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民間參與團體（依筆畫排序）

一、遞交平行報告團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人本教育基金會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性教育學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台灣防暴聯盟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報告不公開）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灣教育協會
臺灣青年法
臺灣 LGB 聯盟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報告不公開）

二、提交問題清單平行回應團體（扣除遞交平行報告之團體）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台北律師公會
台灣宗教聯合會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全國律師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三、出席會議團體名單（扣除前兩項團體）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臺灣女性協會

臺灣失序者聯盟

備註：平行報告與民間平行回應內容，請參閱 CEDAW 資訊網

<https://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2>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單一權責機關(審查會議召開機關)

序號	結論性意見點次	類別	權責機關
1	44 45	婦女在外交領域的參與	外交部
2	46 47	國籍	內政部
3	52 53	性別研究	教育部
4	60 61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勞動部
5	62 63	健康	衛福部
6	64 65	人工流產權利	衛福部
7	66 67	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心理健康	衛福部
8	68 69	人工生殖技術	衛福部
9	70 71	產科暴力	衛福部
10	74 75	租稅正義	財政部
11	78 79	婦女移工的年金權益	勞動部
12	84 85	高齡者照護	衛福部
13	86 87	法律上的平等	內政部

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之處理原則

一、依據：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辦理。

二、召開回應表初次審查會議

(一)審查會議之召開機關

1. 點次屬單一權責機關者：由該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2. 點次屬多個權責機關者：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

(二)審查會議召開時間：116 年 1 月前完成。

三、召開機關應辦事項

(一)會前工作

1. 安排開會時間、場次及地點，並將前開會議資訊、會議承辦人聯繫方式，至遲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函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由性平處統一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周知社會大眾。

2. 儘量於會議召開 5 個工作天前繕發開會通知單、議程及該點次權責機關之回應表等會議資料，並副知性平處，以利統一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二)與會及發言規則(機關可自行參酌運用，亦可依當日會議狀況彈性調整)

1. 會議進行方式

(1)業務單位簡要報告議程、點次討論順序及回應表內容。

(2)請與會代表依發言原則表示意見，可以 3 位與會代表為 1 輪發言後，先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再進行下一輪發言。

2. 發言原則

(1)請依議程所訂點次順序，每位與會代表每次發言時間 3 分

鐘。

(2)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服務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

(3)發言達 2 分鐘，按 1 次鈴提醒；發言時間到（達 3 分鐘），按 2 次鈴提醒，為利議事效率，請結束發言。

(4)如無其他人員發言，方可再度徵求主席同意發言。

3. 會議邀請對象及注意事項

(1)會議須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關注該領域之民間團體(請優先邀請但不限於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該點次之其他權責機關及性平處等。

(2)若該點次屬單一權責機關者，須一併邀請該權責機關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3)與會委員應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應事先掌握與會者需求，如：手譯、聽打服務、無障礙空間及設施（輪椅使用者需較大空間）等，安排妥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不利處境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4. 會後工作

(1)召會機關於 2 周內函發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含會議決議、與會者詳實發言紀錄(民間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原則逐字紀錄)，並副知性平處，以利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2)各權責機關應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回應表，並蒐整全案涉及權管點次之回應表內容，於 116 年 2 月 17 日前回復性平處。